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三个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3,493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资产的 100.24%。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0,173	1,545	7,331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338	545	3,126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310	440	2,385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924	466	2,107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509	831	1,808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922	325	1,385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829	321	1,318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770	303	555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83	31	34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949	138	684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9,207	4,945	21,047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450	-	398
	小计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450	-	398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056	133	871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	采购辅助	市场化原则	760	138	627

	公司	材料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82	27	315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416	149	1,167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614	447	2,980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1,772	82	1,52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76	9	66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1,848	91	1,595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521	149	1,710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61	135	85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96	56	670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482	81	54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415	18	466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34	41	37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28	58	36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731	295	1,946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6,168	833	6,934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3,414	428	2,503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964	76	70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231	603	902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5,609	1,107	4,112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化原则	437	30	302
	小计	销售废钢	市场化原则	437	30	302

		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482	60	71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58	55	368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2,240	115	1,0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协定存款年利率1.15%执行	50	-	33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	3,500	2,715	3,496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2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化原则	120	-	5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

1. 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
3.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主要原材料	7,331	10,553	14.54	-30.53	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126	5,867	6.19	-46.72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385	4,228	4.72	-43.5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107	998	4.18	111.12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808	-	3.59	-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385	2,050	2.75	-32.44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318	1,728	2.61	-23.73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555	-	1.10	-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48	-	0.69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684	1,912	1.36	-64.23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1,047	27,336	41.74	-23.01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钢材产品	398	400	100.00	-0.50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398	400	100.00	-0.50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871	1,000	8.41	-12.90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627	800	6.73	-21.6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315	446	3.75	-29.3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1,167	1,323	11.12	-11.79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2,980	3,569	30.01	-16.50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能源动力	1,529	1,897	33.76	-19.40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66	53	0.95	24.53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595	1,950	34.71	-18.21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710	1,768	15.01	-3.28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855	752	7.51	13.70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670	805	5.88	-16.77	
	鞍钢冷轧钢板（莆	接受支持性	542	585	4.76	-7.35	

	田) 有限公司	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66	635	4.09	-26.61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76	-	3.30	-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69	-	3.24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946	3,105	17.09	-37.33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6,934	7,650	60.88	-9.36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503	1,599	2.66	56.54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7	1,357	0.75	-47.90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902	2,442	0.96	-63.06	
	小计	销售产品	4,112	5,398	4.37	-23.82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02	361	83.66	-16.34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02	361	83.66	-16.34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	提供综合性服务	719	1,515	12.76	-52.5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综合性服务	368	513	6.52	-28.27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1,087	2,028	19.28	-46.40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33	50	35.11	-34.00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3,496	3,500	-	-0.11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2	250	0.22	-99.20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5	120	100.00	-95.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本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0 年度,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p>				

	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谭成旭</p> <p>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p> <p>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340,183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57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3,11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2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于万源</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p> <p>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7,82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158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14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 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70,15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44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6,463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62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4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伊志宣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70 万元 主营业务：铁矿露天、地下开采、铁矿石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山印子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8,53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408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49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7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5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宋乃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788 万元 主营业务：铁矿采选、矿产品深加工等。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苏家街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4,37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030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06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6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亢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614 万元 主营业务：铁矿采选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金胡新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93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38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90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62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7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三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p>

		<p>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3,18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934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2,80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7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8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孙凤先</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20 万元</p> <p>主营业务：冶金、建筑、矿山、市政公用、电力、石油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冶金、建筑行业、轻型房屋钢结构设计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 34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5,123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29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77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9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冯占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53 万元</p> <p>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11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41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206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0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贺武</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40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渣制品及水渣粉销售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92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2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1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凯</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废钢加工</p>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街10乙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98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69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溟 注册资本：人民币8,285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建设，道路施工，金属结构制造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园林大道62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350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7百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00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34867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7561百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725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04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业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住所：鞍钢厂区西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134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37百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39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 住所：鞍山市铁系区环钢路1号(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448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4百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876百万

		<p>元，净利润人民币 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6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6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p> <p>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63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9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86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7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p> <p>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 555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05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05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60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8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晓旭</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3.20 万元</p> <p>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p> <p>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 号 27 幢 617-628</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38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1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774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9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越</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49 万元</p> <p>主营业务：铸钢件（铸钢轧辊）、钢锭、钢坯、钢制品、普通钢、特种钢深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粉末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热轧方钢、热轧合金方钢；生铁、钢水、电、蒸汽、水销售；冶金产品设计；厂房租赁；起重设备租赁；劳动力外包。</p> <p>住所：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2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4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38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5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p>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郭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0 万元</p> <p>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54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4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38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 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 (T-1)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优质产品: 市场价格 标准产品: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钢锭	市场价格
	合金和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
	焦炭、煤炭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 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 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向关联方采购 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服务 道路、管道运输及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燃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电商平台交易	佣金不高于 1.5% 其中：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市场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环保、安全、节能检测、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定价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废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水上运输及服务	市场价格
	带料加工	市场价格或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加工成本加 5% 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	钢材产品
铁水		
钢坯		
焦炭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
钢铁生产副产品		
煤炭		
进口矿		
烧结矿	市场价格	

	球团矿	鞍钢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 废钢料、废旧 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 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协定存款年利率1.15%执行（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活期存款年利率0.35%（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也高于规定的活期存款年利率浮动上限。同时，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乙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